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2/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4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駒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署理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4
助理法律顧問5
助理法律顧問10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梁慶儀小姐
林秉文先生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易永健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王嘉儀小姐
鄭喬丰女士
李凱詩小姐
黎佩明小姐
譚桂玲女士
黃家松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6年3月18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10/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將於2016年4月13日及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2016年4月13日及14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較早時已發出通告，告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在議程上將《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版權條例草案》")編排於緊接《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之後，以便議員就《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發言後，可處理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就《版權條例草案》提出的議案。

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於完成處理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就《版權條例草案》提出的議案的有關程序後休會。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16/15-16號報告**
(立法會CB(2)1203/15-16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該報告涵蓋《2016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而此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2016年4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CB(3)495/15-16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書面質詢。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

**《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
(議員發言)**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36(5)條，每名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IV. 將於2016年4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96/15-16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回應)**

(ii) 《2016年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1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iv) 《2016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v)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746/15-16號文件)

11. 法案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向議員簡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盧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對於條例草案在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744/15-16號文件)

12.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黃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對於條例草案在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811/15-16號文件)

13.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向議員簡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陳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對於條例草案在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並且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陳議員進而表示，胡志偉議員、黃毓民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已分別表明，有意就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東區海底隧道收費提出修正案；至於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則視乎立法會主席的裁決而定。

(d)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810/15-16號文件)

14. 由於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不在席，內務委員會主席代梁議員向議員簡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回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並理順條例草案的行文。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將於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而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e)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213/15-16號文件)

15. 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向議員簡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葉議員告知議員，單仲偕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已分別表明，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修改4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亦不反對在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5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f) 審議於2016年2月5日刊登憲報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六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745/15-16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議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該6項附屬法例。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211/15-16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6年4月7日，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11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兩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教育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兩國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的報告及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訪問團團長

(立法會CB(4)784/15-16號文件)

19. 訪問團團長兼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葉建源議員向議員簡介，訪問團於2015年9月訪問德國及瑞士，研究兩國在推行職業教育及培訓方面的經驗，詳情載於事務委員會訪問團的報告(下稱"該報告")內。葉議員表示，鑒於德國和瑞士的經驗，可為本港在推行職業教育及培訓方面提供有用的參考，事務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即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徵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葉議員(即

訪問團團長兼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以便他在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20. 議員察悉該報告，並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葉建源議員，以便他在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議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即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進行有關該報告的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

VIII.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3日